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0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慕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,525元，及其中61,199元自民國115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,7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,4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

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,9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3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,4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